

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四)部頒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114 年 7 月 4 日本校教評委員審議通過甄選簡章

二、報名資格

-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且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 (三)符合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以下係於甄選結果無人錄取時，依序辦理招考)

招考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具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 1 次	√		
第 2 次	√	√	
第 3-15 次	√	√	√

三、甄選教師類別、名額、甄選方式

序號	甄選類別	代理期間	正取名額	教授科目	職缺性質	備註
1	訓育兼生活教育組長	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若 8 月 1 日後錄取，則以報到日起聘。	1 名	體育，實際授課配合學校安排。	教育部補助款外加代理教師	1. 體育相關科系、所(組)畢業，或效期內的游泳教練證照。 2. 具備游泳教學能力 3. 具英語聽說能力尤佳。
2	體育組長		1 名			
3	衛生組長		1 名	社會，實際授課配合學校安排。	公假支援教育局行政業務	資訊相關科系、所(組)畢業，或具系統管理、資訊融入教學能力。
4	資訊組長		1 名	資訊，實際授課配合學校安排。		
5	特教組長		1 名	社會/體育，實際授課配合學校安排。	懸缺	

※備取，依分數高低擇優錄取若干名，遞補期限依學校通知，至 114.8.29 止。

※錄取人員之聘期以聘約為準，另職務視學校排定並能接受學校課務或職務安排。

※依學校需求聘用代理教師，代理之職務如因代理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代理期間如未滿 3 個月，薪資將以日薪計。

四、報名日期

- 第 1 次報名：114 年 07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00 分至 10 時 0 分。
- 第 2 次報名：114 年 07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00 分至 10 時 0 分。
- 第 3 次報名：114 年 07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00 分至 10 時 0 分。
- 第 4 次報名：114 年 07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00 分至 10 時 0 分。
- 第 5 次報名：114 年 07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00 分至 10 時 0 分。
- 第 6 次報名：114 年 07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00 分至 10 時 0 分。
- 第 7 次報名：114 年 07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00 分至 10 時 0 分。
- 第 8 次報名：114 年 07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00 分至 10 時 0 分。
- 第 9 次報名：114 年 07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00 分至 10 時 0 分。
- 第 10 次報名：114 年 07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00 分至 10 時 0 分。
- 第 11 次報名：114 年 07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00 分至 10 時 0 分。
- 第 12 次報名：114 年 08 月 01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00 分至 10 時 0 分。
- 第 13 次報名：114 年 08 月 04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00 分至 10 時 0 分。
- 第 14 次報名：114 年 08 月 05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00 分至 10 時 0 分。
- 第 15 次報名：114 年 08 月 06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00 分至 10 時 0 分。

五、報名地點：採線上報名(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人事室電子信箱：
n401123@djes.tp.edu.tw，電話：02-25035816 分機 160)

六、報名費用：免收報名費。

七、報名方式：請於報名期間將報名應繳表件及繳驗資格證件依序掃描合併成單一 PDF 檔(檔名：報名日期+姓名+報名大佳國小代理教師甄選)，e-mail 主旨亦同，E-mail 至 n401123@djes.tp.edu.tw，並請電話聯繫 02-25035816 分機 160 確認收件，始完成報名作業。PDF 檔資料不齊者，不再通知補件，並視為資格不符，恕不受理報名。

八、應繳表件

(一)報名表(如附件 1)。

(二)資格證件

- 1.國民身分證。
- 2.畢業證書(持外國學歷應加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
- 3.教師合格證書。
- 4.切結書(如附件 2)。
- 5.相關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 6.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女性免附)。

(三)簡要自傳一份(A4 格式繕打，如附件 3)。

九、甄選報到：甄選前 10 分鐘，到本校人事室報到。

十、甄選日期

- ~~第 1 次招考：114 年 07 月 16 日 (星期三) 下午 1 時 30 分甄試。~~
~~第 2 次招考：114 年 07 月 17 日 (星期四) 下午 1 時 30 分甄試。~~
~~第 3 次招考：114 年 07 月 18 日 (星期五) 下午 1 時 30 分甄試。~~
~~第 4 次招考：114 年 07 月 21 日 (星期一) 下午 1 時 30 分甄試。~~
~~第 5 次招考：114 年 07 月 23 日 (星期三) 下午 1 時 30 分甄試。~~
~~第 6 次招考：114 年 07 月 24 日 (星期四) 下午 1 時 30 分甄試。~~
第 7 次招考：114 年 07 月 25 日 (星期五) 下午 1 時 30 分甄試。
第 8 次招考：114 年 07 月 28 日 (星期一) 下午 1 時 30 分甄試。
第 9 次招考：114 年 07 月 29 日 (星期二) 下午 1 時 30 分甄試。
第 10 次招考：114 年 07 月 30 日 (星期三) 下午 1 時 30 分甄試。
第 11 次招考：114 年 07 月 31 日 (星期四) 下午 1 時 30 分甄試。
第 12 次招考：114 年 08 月 01 日 (星期五) 下午 1 時 30 分甄試。
第 13 次招考：114 年 08 月 04 日 (星期一) 下午 1 時 30 分甄試。
第 14 次招考：114 年 08 月 05 日 (星期二) 下午 1 時 30 分甄試。
第 15 次招考：114 年 08 月 06 日 (星期三) 下午 1 時 30 分甄試。

十一、甄選地點：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1 樓共讀站。

十二、甄選方式

- (一)試教 15 分鐘，占 50%，口試 8 分鐘，占 50%。
- (二)口試內容以教育理念、課程與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及儀容舉止...等。
- (三)請自備教學簡案(一式三份)及教材教具。

序號	類別	試教年級	試教領域	版本	試教內容
1	訓育兼生活教育組長	中高年級	體育	自選	自訂
2	體育組長	中高年級	體育	自選	自訂
3	衛生組長	高年級	社會	自選	自訂
4	資訊組長	高年級	資訊	自選	自訂
5	特教組長	高年級	社會/體育	自選	自訂

十三、甄選完成後，依總成績結果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錄取人員，校長依本次甄選缺額聘任；得備取人員若干人，以遞補本公開甄選職缺為限。如未達錄取標準(80 分)，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不予錄取。

十四、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於甄選當天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依總成績決定錄取順序，並得不足額錄取。

十五、成績複查：榜示翌日(或例假日後的第一個上班日)上午 8 時至 9 時，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

十六、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於錄取公告翌日(或例假日後的第一個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富邦銀行存簿封面影本、1 吋照片 2 張、切結書至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應包含勞工 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如未繳交，註銷錄取資格。(得後補)

十七、附則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經錄取並報到後，即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三)經甄選錄取者，本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查證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教師法」規定不適任等情事，均依法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四)依教育部頒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五)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六)代理教師應遵守本校聘約規定，相關敘薪、差勤、福利、保險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

(七)代理教師應遵守 107 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試辦新進教師工作守則。(依據臺北市教育局 107 年 4 月 20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733895901 號函規定)

(八)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如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八月十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九)為兼顧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教師甄選之需要，對當年度實習教師，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並於當年八月底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同意報名。

(十)如遇颱風或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停止上班上課而致簡章上之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十一)甄選相關申訴電話專線：2503-5816 分機 160。

(十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報名類別	1. ☐ 訓育兼生活教育組長 2. ☐ 體育組長 3. ☐ 衛生組長 4. ☐ 資訊組長 5. ☐ 特教組長		報名編號		請貼相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學歷	大學			科系	組別 ☐ 畢業 ☐ 結業		
	40 學分			科系	組別 ☐ 畢業 ☐ 結業		
	研究所			科系	組別 ☐ 畢業 ☐ 結業		
教師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經歷	機關學校名稱	職稱	任教科目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其他專長	科目或類別	程度或有無證書	可上科目可帶社團		備註		
*本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報考人同意簽名：				114 年 7 月 日			
基本資料審核	國民身份證	☐ 有 ☐ 無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 有 ☐ 無		
	畢業證書	☐ 有 ☐ 無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有 ☐ 無		
	教師合格證書	☐ 有 ☐ 無	簡要自傳		☐ 有 ☐ 無		
	切結書	☐ 有 ☐ 無	其他		☐ 有 ☐ 無		
審查結果	☐ 符合報名資格 ☐ 未符報名資格	收件彙整 (人事主任)		教評委員			

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辦理之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 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
- 二、冒名頂替。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
- 四、未依規定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
- 五、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
- 六、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七、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者。
- 八、暫准報名者，如於113年7月31日前無法取得應聘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生效日應為113年8月1日前)，或各項證明文件經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者。
- 九、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未於當年8月8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

此致

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通 訊 處：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填寫者簽章：

一、家庭狀況

二、興趣專長

三、教育理念

四、優良事蹟/教學或行政經歷

五、教師專業成長

六、未來對本校工作配合及自我期許/選擇本校的原因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類 別		程度別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或填寫）					
試 題	☐ 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 ☐ 報讀試題				
答 案 卷(卡)	☐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 A4 影印本作答 ☐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 場 安 排	☐ 試場安排在 1 樓				
考場提供輔具					
其他特殊需求	☐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 其他：				
自 備 輔 具 (經檢查後使用)	☐ 檯燈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其他：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憑辦理。